

# 2023年度兴宁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兴宁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兴宁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工作；

（三）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六）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八）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股（室）共14个，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直属单位3个，分别是兴宁市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兴宁市公证处、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派出机构20个，分别是兴田司法所、福兴司法所、宁新司法所、宁中司法所、永和司法所、径南司法所、石马司法所、罗浮司法所、罗岗司法所、大坪司法所、叶塘司法所、新陂司法所、黄槐司法所、黄陂司法所、合水司法所、龙田司法所、刁坊司法所、坭陂司法所、新圩司法所、水口司法所。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直属3个非独立核算单位，直属单位是兴宁市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兴宁市公证处、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 第二部分：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2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60.7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4.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0.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26.32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826.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2,826.32	<b>总计</b>	60	2,826.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6.32	2,8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0.76	2,26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60.76	2,26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6.38	1,19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8.00	6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14	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0.06	1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47	9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58	38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73	3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7	13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03	13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0	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36	5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08	49.0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66	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66	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3	4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6.32	1,871.00	955.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0.76	1,306.43	954.3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60.76	1,306.43	954.3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6.38	1,196.38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00	0.00	76.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71	0.00	22.7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8.00	0.00	658.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1.00	0.00	71.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14	0.00	6.14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0.06	110.0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47	0.00	92.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58	38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73	33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7	13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03	13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0	65.1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36	54.3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49.08	49.08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66	64.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66	64.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3	48.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	15.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2	110.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60.76	2,260.7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9.58	389.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66	64.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32	110.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26.3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826.32	2,826.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826.32	<b>总计</b>	64	2,826.32	2,826.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26.32	1,871.00	955.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0.76	1,306.43	954.32
20406	司法	2,260.76	1,306.43	954.32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6.38	1,196.3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00	0.00	7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71	0.00	22.7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8.00	0.00	65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1.00	0.00	7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8.00	0.00	28.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14	0.00	6.14
2040650	事业运行	110.06	110.0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47	0.00	9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58	389.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73	334.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37	130.3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	3.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03	136.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10	65.10	0.00
20808	抚恤	54.36	54.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08	49.08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66	64.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66	64.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3	48.8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3	15.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2	110.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2	110.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2	110.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4
30101	基本工资	385.41	30201	办公费	33.02
30102	津贴补贴	546.97	30202	印刷费	5.34
30103	奖金	241.2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03	30206	电费	5.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10	30207	邮电费	1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96	30215	会议费	0.6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9
30302	退休费	13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9.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38.16		公用经费合计	13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9	0.00	4.07	0.00	4.07	1.02	5.09	0.00	4.07	0.00	4.07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2,826.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26.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2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6.33万元，增长16.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大力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收入有所上升；二是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住房保障收入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2,826.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26.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6.79万元，增长18.8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待遇提高，工资福利支出与退休费增加。

2. 项目支出955.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54万元，增长11.63%。主要变动情况：大力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公共法律服务支出有所上升。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2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2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6.33万元，增长16.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大力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收入有所上升；二是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住房保障收入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2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26.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7.66万元，增长24.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大力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公共法律服务支出有所上升；二是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住房保障支出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0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1万元，下降36.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完成预算4.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万元，增长35.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7万元，完成预算4.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万元，增长35.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1.0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8万元，下降79.6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批次比上年减少，从而减少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7万元，占79.9%；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占2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和社区矫正、公证等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次，接待人数共128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及其他市（县、区）检查考核、学习交流人员。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51万元，下降22.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如培训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56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41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3.82%；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年未组织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6.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高质量开展各项工作业务，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公证业务（管理）公证经费”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普法工作经费（含神光山法治主题公园维护运行经费）”“法律事务与执法责任制经费”“行政复议经费”“行政执法监督经费”“法制法规专项经费”“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法律援助经费”“依法行政考评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826.32万元，执行数2826.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预算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决算。预算编制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按照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编制，并考虑了历年收入、在职人员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进行编制，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做到了严格要求预算执行管理，财政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切实履行司法行政部门职责，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服务型机关、学习型机关、安全型机关，较好地用财政资金完成了2023年各项重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加快，司法行政部门工作日益繁重，公用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缺口较大，财政预算有待增加；2.对资金使用管理还不够科学，财务管理意识还需强化。需要进一步从源头上强化对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优化资金结构，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尤其是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事前做计划，事中进行控制，事后总结提高，充分体现专项资金的目标和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的相关要求，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切实保障经费，并提高

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年底确保全部执行完所有的预算指标，全面完成单位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2. 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工作契合绩效目标。2023年，我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自身工作方向和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1.6万元，执行数为2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专用，真正让法律顾问发挥了作用。一是增强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信仰。零距离零收费的法律咨询，以民法典颁布施行为契机，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培养“法律明白人”为载体，贴近生活切合实际的法治宣传，潜移默化、循序渐进地培养基层干部群众解决问题、合法维护权益的能力和水平。据管理系统平台统计，2023年，全市96名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8299次，其中接访咨询5259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046场次；二是及时有效化解了基层矛盾纠纷。村（社区）法律顾问利用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验，积极协助村（居）委会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2023年共调解纠纷162宗，协助基层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构筑起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第一道防线”；三是有效提升了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村（社区）法律顾问利用专业知识，帮助村（社区）委会审查合同，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规章制度，引导村民扎实开展依法治村、以德治村、村民自治工作，积极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2023年，出具专业法律意见487份，提供法律援助4次，其他服务341件；四是积极协助镇（街道）党委、政府处理相关的

法律事务，参与镇级信访维稳案件的研判、调处、化解工作，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1. 本地律师资源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2. 少数律师责任心和服务意识不够；3. 少数律师特别是年轻律师业务水平和能力不足，缺乏群众工作方法，参与调解矛盾纠纷不能发挥作用；4. 少数村（社区）存在被动应付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优化律师资源配置。实行“整所进镇（街道），村（社区）聘律师，团队服务”的模式，对我市执业律师、实习律师进行优化配置。以律师事务所为主体，团队进驻到镇（街道），把同所和律师优先集中安排在同一个镇（街道）的村（社区），实现1家律师事务所服务1个镇（街道）或者相邻多个镇（街道）的方式，提升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和效率；2. 充分发挥司法所的关键作用。各司法所发挥好沟通和联系村（社区）与律师的关键作用，安排律师到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做好村（社区）法律顾问，特别是外市支援律师首次服务的引导和培训工作，为他们提供帮助和便利，确保律师与村（社区）顺利对接；3. 积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一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为切入点，积极助力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广大群众开展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普法宣传；二是积极协助村（社区）自治管理，帮助审查合同及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处理辖区群众上访特别是涉法涉诉上访事件；三是在司法所的指导下，广泛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4. 完善考核工作。结合兴宁法律服务需求实际，进一步细化优化考核评分；5. 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

的培训教育，实行司法所岗前培训和司法局业务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制度。

（二）“公证业务（管理）公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资金真正让公证业务（管理）工作发挥了切实作用，我局强化管理创新，全面推进公证业务（管理）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公证业务，为推进我市法治化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到位进度有待平衡。2023年，资金到位存在月份之间不够平衡的情况，造成某些月份里单据堆积，未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促进资金及时到位。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申请拨付专项资金，保障我单位资金到位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资金做到了专项专用，真正让社区矫正工作发挥了作用。我局强化社会管理创新，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不稳定因素，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兴宁”、“平安兴宁”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到位不及时，未足额到位。2023年，本级预算批复社区矫正工作经费120万元，实际到位60万元，剩余60万元未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社区矫正工作需求不断增加的工作实际中，接下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专项经费监管，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促进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四）“普法工作经费（含神光山法治主题公园维护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神光山法治主题公园在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功能的同时，在潜移默化中将公平、正义、权利、和谐、廉洁等法治理念传播给受众群体，使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娱乐、休闲过程中获得了法律知识，受到了法治教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随着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各项支出增加，经费短缺的矛盾较为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继续做好普法工作；2. 做好资金预算、资金支出，确保合法合规为了更好更有效地进行资金管理使用，将对项目资金加强监督。

（五）“法律事务与执法责任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我市法治建设、提升法治化水平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专项资金拨给的额度与日常工作需求差距较大，无法很好地满足实际业务工作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法律事务与执法责任制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资金预算、资金支出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六）“行政复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市行政复议工作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继续走深走实。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专项资金拨给的额度与日常需求差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

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强化资金预算及支出安排，加大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七）“行政执法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市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不断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配备不断充实，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工作稳步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效益指标较少，导致部分效益指标权重占比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同时做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八）“法制法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扎实开展，聚焦目标任务，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效益指标较少，导致部分效益指标权重占比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项目总体目标，适当增加效益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不断提高项目效益。

（九）“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26.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对我市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专项资金拨给的额度与日常需求差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

安置帮教工作，加强资金预算、资金支出和监督检查，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同时，我单位将继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促进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十）“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我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不断提升，我市有需要的群众及时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最大限度维护了我市社会的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专项资金拨给的额度与日常工作需求差距较大，无法很好地满足实际业务工作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法律援助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资金预算、资金支出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依法行政考评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依法行政考评和案卷评查稳步推进，我市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专项资金拨给的额度与日常需求差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依法行政考评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资金预算、资金支出和监督检查，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同时，我单位将继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促进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